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，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，回购价格公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，结合公司整体规划，与多方沟通、认真研究论证后审慎做出的决策，符

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因此，董事会审议该终止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我们同意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 劲 _____

沈一开 _____

赵晓东 _____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